

提高议事效率
规范议事程序

全国人大常委会首次修改议事规则

本报北京 4 月 21 日电（记者毛磊、黄庆畅）正在北京举行的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 20 日下午分组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修正案（草案）》，这是草案首次提交人大常委会审议。

参加分组审议的全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全国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经过 20 多年的实践，积累了很多经验，现在有必要进行适当的修改，既体现了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民主集中制，保障依法履行职权，又体现了进一步健全完善和规范议事程序，保证及提高议事效率。

会议发言应简明扼要实事求是

杨正午在分组审议时表示，常委会会议上的报告、发言既要有时间规定，又要有内容要求。要简明扼要地概述成绩，实事求是地指出问题，突出重点地提出解决问题的政策、措施、办法。专门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关于法律法规的修改说明，既要说明采纳了哪些意见，作出了哪些修改，又要对没采纳但意见较集中的问题作出说明。

沈春耀说，《全国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修正案（草案）》现在加了一款，“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发言，由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人员记录，经发言人核对签字后，编印会议简报和存档”。这条增加得好，但是还要考虑书面发言的情况。是否能够增加一款，“出席常务委员会会议的组成人员由于时间或者其他原因未能在会议上发言的，可以提交本人签字的书面发言，编印会议简报和存档”。

提高会议效率及审议质量

蒋树声副委员长在分组审议时认为，草案规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应当在会议举行七日前，将开会日期、建议会议讨论的主要事项，通知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建议后面加“本次会议的列席人员”这一内容，列席人员包括全国人大代表、专委会成员、省市自治区人大领导。应该把开会的日期和主要讨论的内容提前通知，让列席人员提前作好准备。另外，建议“应当”二字改成“必须”，使得工作更加规范，以提高审议质量。

王云龙说，草案第五章第二十五条规定，“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对议案或者有关工作报告进行审议的时候，应当通知有关部门派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建议改为“派负责人或者下属部门负责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杨邦杰提出，草案第十三条规定，“必要的时候，有关负责人应当到会回答询问。”“不应要”必要的时候”这几个字，因为如果不到的话，怎么能知道必要不必要？

人大常委会会议应规定旁听制度

何晖晖建议在议事规则修正案增加 1 条，有关设置旁听席，允许群众参加旁听的条款。

朱永新也建议人大常委会会议规定旁听制度。现在地方人大常委会都开始有旁听制度，这次修正案中没有提到旁听。如果以后有这样的考虑，在制度上怎么设计，或者是以后再改？他认为应该把旁听制度规定进去，一方面与国际进一步接轨，另一方面也为地方常委会的旁听制度合法化提供依据。



1950s

1960s

1970s

1980s

1990s

现在

60年，
镜头记录时代



图片说明

1950 年代：大锅饭
1960 年代：学大寨
1970 年代：吃冰棍
1980 年代：秀春装
1990 年代：看模特

宋 嵩 厉 励制图

走进吴四一老人在上海松江档案局内的工作室，地上，桌上，甚至沙发边上都堆满了老照片。这总数为 3 万多张的照片和底片，是吴老 60 年摄影生涯的结晶，话匣子也从这些老照片打开。

1947 年，16 岁的吴四一参加了学运，18 岁那年，由于个子瘦小不易被军警注意，学联安排他给学生运动拍摄纪实照片，那是吴四一第一次拿起照相机拍摄。1949 年 5 月，上海松江刚解放，吴四一就来到这里。从此，他和他手中的相机，一起见证了上海松江 60 年来的发展和变迁。

翻开照片，从欢庆解放、土改、“大锅饭”、“农业学大寨”到改革开放后的新穿着、新笑容，照片连缀起过去和现在，每张都能牵出一段珍贵的回忆。

一张上世纪 70 年代拍摄的照片让吴四一感慨万千。在那个生活物资极度匮乏的年代，4 个农村小伙伴利用暑假割了一上午青草，卖给公社奶牛场后每人换回一根冰棍，兴高采烈地吃起来。“现在，吃根冰棍很容易，可为吃根冰棍要劳动一上午的艰苦，我们永远不该忘记。”吴老说。

拍到合适的照片并不容易。2003 年抗击非典期间，吴老为拍摄有关来自主要疫区车辆入沪受检时的照片，不顾年事已高，连续多日蹲守在高速公路出口，才拍到合适的照片。

台 湾

农历三月“疯”妈祖

本报记者 吴亚明 王 尧

吴亚明(北京):农历三月二十三是妈祖诞辰纪念日。在此前后，每年台湾岛内都会举行一系列活动隆重庆祝，有些地方甚至还举行“妈祖文化节”。此风相沿成习，并日益鼎盛，因此就产生了一句俗语，叫做“三月疯妈祖”。

王尧(台北):这里先要说明一下，“疯”在台湾当地语言中是“着迷”、“狂热”的意思。在这一系列庆祝活动中，又以台中县大甲镇澜宫妈祖绕境进香最负盛名，至今已有 20 多个年头。8 天 7 夜的绕境进香活动，全程 330 公里，跨越台中、云林、彰化、嘉义 4 县 21 个乡镇，停驻 84 座庙宇。进香队伍达数万人，来自四面八方 的香客以自行车、摩托车、轿车等各种交通工具代步，沿途还可见以传统步行方式跋涉百余公里，并以手执香以虔诚之心前往的信徒。大甲妈祖所经之处，许多信徒摆设香案，持馨香虔诚膜拜。更有许多人趴在地上“钻轿脚”，他们深信“钻轿脚”可获得妈祖更多保佑。

吴亚明:知名的云林县北港朝天宫是台湾许多妈祖庙的“娘家”。依照传统习俗，在妈祖诞辰前后，全台湾由朝天宫分灵而出的妈祖，都会在信徒的恭请下返回朝天宫谒祖、进香。因此，这个时候，来自全台各地大大小小的妈祖像会聚首朝天宫一起庆祝诞辰。庙会、艺阁、阵头、花灯，以及汹涌的人潮，让人感受到强烈的节日气氛。

王尧:这个时节，全台各地都有纪念妈祖诞辰的活动。台北县就举办了为期一周的“妈祖文化节”，活动包括祈福踩街绕境、钻轿脚、摄影展等。有趣的是，在澎湖县，妈祖信徒都圣是以百艘渔船在海上集结入港，各乡镇派出渔船代表领受妈祖赐福，让妈祖

海峡连线

惠台，也惠及两岸

观沧海

司法部最近为 37 位通过国家司法考试的台湾同胞，颁发了《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按照今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的办法》，他们经过一年实习之后，即可在大陆申请律师执业，从事非诉讼法律事务，也可担任诉讼代理人从事涉台婚姻、继承方面的诉讼法律事务。

大陆开放台湾同胞从事律师职业，是大陆方面心系台湾同胞福祉的又一体现。据介绍，近年来，台湾每年新增五六百位律师，法律服务市场已趋于饱和。加上最近受到全球金融危机影响，就业形势更加严峻。大陆开放台湾同胞到大陆法律界执业，有助于缓解他们的就业压力。与此同时，对在大陆投资的 100 多万台商来说，从此，将有一批谙熟两岸法律事务的人士，协助他们处理经济、民事纠纷，更有助于保障他们的权益。

大陆开放台湾同胞从事律师职业，也是两岸关系发展的现实需要。经贸往来、文化交流乃至人员往来，都需要司法保驾护航。因此，两岸加强司法交流，其意义不仅在于司法层面，更在于对两岸交流交往的促进和推动。30 年前两岸初启交流大门，首先解决的两个问题，其中之一即是司法问题：违法人员的遣返。即将登场的第三次“陈江会谈”，也把两岸共同打击犯罪及司法互助作为拟定的议题之一，足见两岸司法合作与交流在两岸关系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可以预期，台湾同胞涉足大陆法律界，这一两岸司法交流的重要一步，不仅会给大陆司法界带来新鲜血液，也将对两岸关系发展起到推动作用。

近年大陆司法部门相继推出了不少惠台措施，如聘请台湾地区专业人士担任仲裁员，出台《关于涉台民事诉讼文书送达的若干规定》，福建漳州等地法院还组建了“涉台案件审判庭”等。这些举措为台湾同胞维护自身权益提供了便利，从而也为两岸经贸往来顺畅提供了保障。此外，与其他惠台措施一样，在促进两岸交流交往中，积累了彼此的了解与信任。因此，惠台措施惠及台湾同胞，同样惠及两岸关系的未来，期盼两岸司法交流更上新台阶。

木鸣

今天你读了吗？



4月23日是

世界读书日

中央宣传部
新闻出版总署